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38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努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露天点火数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系统谋划，治本攻坚，有效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以高质量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秸秆禁烧管控，使点火数大幅下降，大气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宣传车、“大喇叭”等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广泛宣传，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落吐，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我镇是养殖大县，秸秆青(黄)贮饲料是肉牛的主要饲料之一。各村要加大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力度，配合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为信托，开展秸秆粉碎还田、堆腐还田、覆盖还田、有机肥还田等示范引导，推广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农村循环经济。

(三) 强化禁烧巡查管控。各村要将禁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中，在公路两侧重点监控区，居民聚居点周围、公共设施场所、森林保护区附近、通讯电力设施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并责任到人，实行 24 小时轮流监督巡查，并做好管控台账，坚决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环卫垃圾、枯枝树叶杂草、塑料等固体废弃物、建筑装饰等废弃物，对违法焚烧秸秆屡教不改的，给予教育引导和严肃处理，确保“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

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镇长为副组长，各包村主干及村主干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作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督查、考核和信息通报、凡因露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或督查问题的，将严肃问责。

(二) 强化政策扶持。建立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农作物利用投入机制，争取将种养大户将秸秆利用农机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新型农业主体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示范工作，助推生态绿色发展。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